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說明

114.04.08 第 6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9.23 第 643 次行政會議提會討論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說明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並有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擬定實施方案與發展辦學特色。 ●系所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大學社會責任（USR）之實施方案與作法。 ●系所向教職員生宣導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之作法。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發展策略訂定各班制之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評估與改善機制。 ●系所能規劃實務課程，提升學生專業<u>學術與實務</u>整合能力。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具合宜之行政管理與支持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系所<u>具</u>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系所<u>具</u>落實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具合宜自我評估與檢討機制。 ●系所能依據自我評估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含前次系所品保結果之運用、檢討與改善情形），持續進行回饋與精進。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說明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能訂定與落實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機制。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組成與質量。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開授課程。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之作法。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系所具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精進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教學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教師輔導及服務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能依據其人才培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制定合理之招生選才方式並能落實執行與調整。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及其成效。 ●系所制定、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機制及其推動成效。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具<u>掌握與分析</u>學生課業學習之作法並能回饋學生學習與輔導。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說明
	持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能建置、管理與運用學習資源以支持學生課業學習。 ● 系所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品質管控作法並能落實執行（研究所適用）。 ● 系所具推動學生學習誠信之作法並能落實執行。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 ●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學生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系所建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檢核機制及落實情形。 ●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含畢業生）表現之作法及其回饋到系所辦學之情形。
項目四：產學合作與國際化	4-1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能與系友及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 ● 系所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規劃及推動產學合作的作法。 ● 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
	4-2 系所國際化與國際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推動國際化之規劃、運作及成果。 ● 系所推動國際交流與國際合作之規劃、運作及成果。

備註：各院系所的屬性與資源獲取不同，院系所依發展特色，得彈性調整各項評鑑參考指標。